政府信息公开指导手册 编写人: 李贤 ACTogether 众一行

目录

前		言											 •••••	 	 		- 3 -
第-	_	章	Ŋ	政府(言息?	公开-		理论	篇				 	 	 		- 4 -
4	第	一节	ī	公开	的组	L织机	1构				•••••		 	 •••••	 		- 4 -
	,	一、	主	管部	门								 	 	 		- 4 -
		二、	I	作机	构						•••••	••••	 •••••	 •••••	 		- 5 -
4	第	二节	ī	公开	的范	围							 	 •••••	 	·····-	- 5 -
	,	一、	主	动公	开…								 	 •••••	 	······-	- 5 -
	,	二、	依	申请	公开	· · · · · · ·							 	 •••••	 	······-	- 6 -
		三、	不	予公	开…								 	 •••••	 	······-	- 6 -
4	第	三节	ī	公元	开的;	方式	和程	序					 	 •••••	 	······-	- 7 -
		一、	公	开的	方式								 	 •••••	 	·····-	- 7 -
	,	二、	主	动公	开的	场所	ŕ						 	 •••••	 	······-	- 8 -
		三、	公	开的	程序	;							 	 •••••	 	······-	- 8 -
4	第	四节	ī	公元	开的.	监督	和保	障					 	 •••••	 	:	12 -
	,	一、	对	政府	信息	、公开	- 的考	核、	评计	<u> Х</u>			 •••••	 ••••	 	:	12 -
		二、	年	度报	告								 •••••	 ••••	 	:	12 -
		三、	申	诉、	复议	与诉	€讼						 •••••	 ••••	 	:	13 -
第.	_	章	政	依府信	息么	∖开	\$	兴 务持	操作;	篇			 	 •••••	 	:	14 -
Ź	第	一节	ī	主动	公开	- 的政	放府信	息查	至询	方法			 	 •••••	 	:	14 -
4	第	二节	ī	依申	请的	政府	牙信息	卜申请	青步!	骤			 	 •••••	 	:	17 -
	,	一、	去	官方	找到	"政	依府信	息公	〉开 扌	旨南	" 。		 	 •••••	 	:	17 -
	,	二、	下	载"	政府	信息	- 公开	申请	青表村	各"			 	 	 	:	19 -

	二、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22 -
	四、邮寄	22 -
	五、答复期限。	23 -
	第三节 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的注意事项	26 -
	一、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的技巧	26 -
	二、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的沟通技巧	28 -
	第四节 救济途径	32 -
	一、政府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种类	32 -
	二、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	33 -
	三、行政复议的救济途径	35 -
	四、其他救济途径	37 -
	第五节 常见问题答疑	38 -
第	三章 政府信息公开案例篇	46 -
	一、案列一	46 -
	二、案列二	48 -
第	四章 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篇	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9 -
附	: 常用部分政府联系方式	64 -
	一、省级政府类(按拼音先后排序)	64 -
	二、省级人力资源厅类(按拼音先后排序)	67 -
	三、省会城市残疾人联合会类(按拼音先后排序)	70 -
阳	· 今 一行符 今	72

前言

随着中国大陆的经济不断发展,随着公民意识的启蒙及权利意识的增强,公 民参与公共政策、法律的制定与完善,公共议题的讨论越来越频繁。在很多社会 热点议题中,公民的知情权或其他权益无从得到保障,在发生侵害公民权利的事 件时,往往报以激烈的情绪表达和行为习惯,这种方式,既不能有效解决问题, 又成为行政部门进一步侵害公民权利的依据。

如何引导公民合理合法的利用现有法律手段既达到维护自身权利的目的,又 促进政府的行政行为朝更好的方向发展,就成为摆在中国公民社会面前的一道难 题。而 2008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成为中国大陆公民 用来监督政府行政行为、要求依法行政、制约公权力滥用的最重要依据。然而, 不能否认,单凭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不能成为有效的制 约公权力机关行政行为,达到良性善治的目的。在大量的实践中,我们发现,《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存在两方面问题: 1、立 法与行政层面存在条例与行政解释之间不完全匹配,且很多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 时不熟悉程序或故意设置障碍。2、公众运用该条例行使知情权、监督权时普遍 存在运用人数少、范围窄、对条例不熟悉等问题。加上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之外的相关配套法律机制不完善,司法不独立,使得公民参与行 政监督的效果大打折扣。

所以,为更广泛有效的帮助公众运用这一权利、同时督促立法、行政部门加 强依法行政的意识与能力,进而推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 匹配的其他制度法律建设,形成完整的政府行政行为监督体系。

期待通过我们的努力,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广东 省的利用率,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公民参与公共问政最直接的手段,同时机构 作为连接公民、媒体、律师、学者相关利益团体的协作平台, 共同提升公民通 过申请信息公开参与公共问政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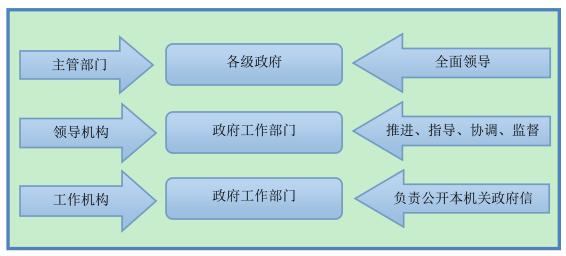
第一章 政府信息公开----理论篇

政府信息公开是现代政府的一项基本义务,是公民知情权得以实现的前提和保障。所谓政府信息,是指作为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公民、组织对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的过程中掌握或控制的信息拥有知情权,除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有效方式向公众和当事人公开相关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运作及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切实落实的制度,它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要求、公开方式和程序、监督救济等内容。

第一节 公开的组织机构

要点速览



一、主管部门

- 1、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2、地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荐、指导、

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工作机构

-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设置范围:各级政府、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 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1) 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2)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3)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年度工作报告;
 - (4)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5)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二节 公开的范围

一、主动公开

(一) 主动公开的条件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1.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
- 2.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3.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只能、办事情况的;
-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二) 重点公开的内容

1.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1)行政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 策;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4)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5) 行政事业

性收费项目、依据、标准; (6)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7)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 全部材料及办办理情况; (8)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9) 扶贫、教育、 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起实施情况; (10) 突发公共事 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11)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 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2. 设区的市政府、县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重点公开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2)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3)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4)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3. 乡政府应当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2) 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3) 乡(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4)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5) 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6)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7) 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8)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三、不予公开

(一) 绝对不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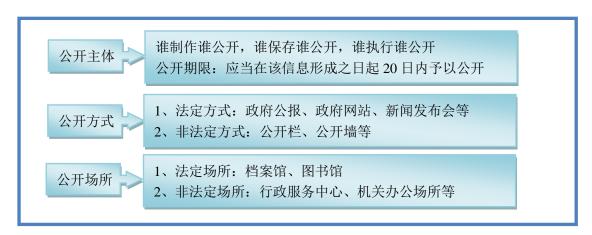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绝对不公开。

(二) 相对不公开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 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 开。

第三节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要点速览



一、公开的方式

- 1. 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 知晓的方式。
 - 2. 通过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 邮件等内容。公开指南的作用主要是介绍本机关的组织机构、职权构成以及行政 相对人到该机关办理相关事务的程序及投诉和救济问题。
- (2)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 期等内容。公开目录作为一种公开方式,作用在于促进行政机关规范公开行为, 提高运作效率, 也是对行政相对人权益的有效保障。

二、主动公开的场所

- 1. 法定设立的场所:各级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 2. 选择设立的场所: 行政机关可以很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三、公开的程序

(一) 主动公开的程序

- 1. 主动公开的权限。
- (1) 谁制作谁公开: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 由制作该政府信息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 (2) 谁保存谁公开: 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 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 (3) 列外规定: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保密性审查。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 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 (1) 审查依据: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 (2) 审查求助: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报有 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3. 主动公开的期限。

(1) 一般期限: 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2) 例外规定: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依申请公开的程序

1. 申请。

- (1) 申请方式: 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 采用书面形 式却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 (2) 申请书内容: ①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②申请公开的政 府信息的内容描述:③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 (3) 证明文件: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 保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2. 答复。

- (1) 答复类型: ①属于公开苏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 式和途径:②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③依法不属于 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 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④申请内容不 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 (2) 答复期限: ①能够当初答复的, 应当当场予以答复。②不能当场答复 的,应当自收取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 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的 超过 15 个工作日。③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 三方意见所需要时间不计算在内。

3. 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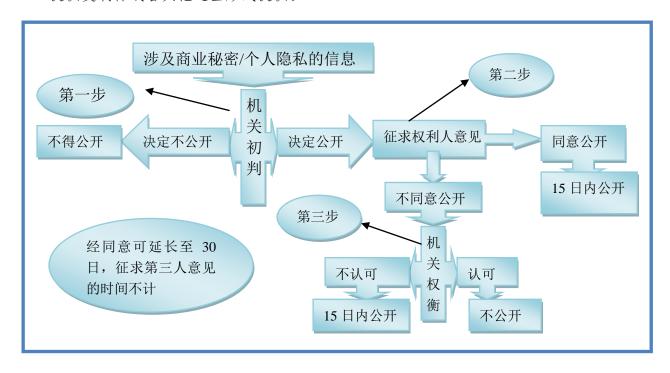
- (1) 区分处理: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 但是能够 作区分处理的,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公开的信息内容。
 - (2) 设秘处理:

第一步,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

第二步, 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 不得公开。

第三步,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 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 (3) 错误更正: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 (4)公开形式: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 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 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4. 费用。

(1) 收费项目: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 (2) 收费标准的制定主体: 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 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 (3) 费用减免: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却有经济困难的, 经本人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1. 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 申请个人资料 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 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4.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1. 出示情况:与申请人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 具体规定 政府信息: 2. 个人资料: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1. 原则: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 公开的形式 2. 例外: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 式提供 1. 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 2. 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3. 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收费 4. 确有经济困难,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 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第四节 公开的监督和保障

要点速览

每年3月31日之前,报告上一年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内容:

- 1.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2.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3.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4.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救济方式

年度报告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 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一、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考核、评议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 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二、年度报告

- 1. 报告公布日期: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2. 报告的内容: (1)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的情况; (2)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3)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4)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申诉、复议与诉讼

- 1.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 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 查处理。
- 2.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 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例如,根据《行政许可诉讼 规定》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或者未提供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记录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的,法院应当 依法受理。

第二章 政府信息公开----实务操作篇

第一节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询方法

政府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也就是说谁家的信息谁家公开,所以在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前需要确定受理机关。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形式多样化,主要有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公开栏、公开墙等,但推荐"政府网站"这一形式,因为其查询最便捷快速、保存最系统全面、保存时间也最久。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查阅步骤:

形式一:政府公报,即政府将主动公开的信息刊登在政府的官方报纸上,通过报刊亭购买即可获知。

形式二:新闻发布会,即政府通过新闻发布会的形式予以公开,通过电视新闻、报纸新闻、网络新闻即可获知。

形式三:公开栏、公开墙,即政府将主动公开的信息张贴在公开栏、公开墙上,可在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机关办公现场直观查阅。

形式四:政府网站,即政府部门将政府信息主动的公开在相应的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上或省、市、县(区)统一的的"政府信息公开"网页上,登陆所需查询的政府网站可直观查阅。(推荐🍑)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上或省、市、县(区)统一的的"政府信息公开"网页上都会有"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

箱等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是依申请公开的精髓,尤其重要,下一章节重点 讲述。)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等内容。

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政府网站为例说明:

步骤一:在百度上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点击"百度 一下"。



步骤二:出现下图,点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





步骤三: 出现下图, 然后单击绿色三角形划线部分



步骤四:然后出现下图,可在公开目录中直接查询,也可以直接在站内信息搜索需要查询的信息。



第二节 依申请的政府信息申请步骤

一、去官方找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未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则需要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 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却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 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通常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作为附件形式存 在,在相应政府部门的官网可下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为例)

下载方法:按照上述图例的方法,百度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进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点击政府信息公开→点击公开指南。

(见下页图)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是依申请公开的精髓,尤其重要,可以毫不逊色的说只要 找到了所要申请的政府部门的信息公开指南,该申请就能 100%的有效寄出 并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一定包括了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的工作机构的名称、 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政府信息公开

首页 | 公开目录 | 公开指南 | 公开申请 | 公开规定 | 公开报告 | 公开联系方式

□ 当前位置: 首页>公开指南

[返回首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际,编制本指南。

一、公开原则

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不断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二、公开内容

公开信息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大类。主动公开的范围参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三、公开主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含公务员局)为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主体,统称本机关。

四、公开形式

(一) 主动公开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户网站(http://www.mohrss.gov.cn);
- 2. 人社部主管的报刊及其他新闻媒体;
- 3. 新闻发布会:
-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公开出版物。
- (二) 依申请公开
- 1.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填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件,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领取 或自行复制,也可以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户网站下载)

申请人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非当场申请的可用复印件、传真件),向受理机构提交书

- (1)当场申请。申请人可以到受理机构处,提交申请表,当场提出申请。如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受理机构代为填写申请表,但申请人必须亲自签名或盖章予以确认。
- (2) 信函、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传真方式 提出申请,请相应注明"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按照有关规定,请申请人每次只申请一条政府信息,并对申请信息的内容描述详尽、明确,尽可能提供该信息的标 题、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

本机关收到《申请表》和身份证明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申请获取的信息 内容明确、身份证明材料有效且已经申请人签字的申请,即正式登记受理;对于《申请表》填写不完整、内容不明确、 申请人身份不清楚的申请,将告知申请人更正或补充相关材料。

受理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窗口。

受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2号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办公楼一层南侧办公室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4: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010-64220319

传真电话: 010-64221170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2号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邮政编码: 100013

对依申请公开的事项,不能当场做书面或口头答复的,应当自正式登记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因 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的,经受理单位负责人同意,可以将答复期限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 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期限中止,障碍消除 后恢复计算。如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应当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对下列情形, 本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1) 符合依申请公开有关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答复。

- (2)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得该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途径,属于不予公开 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
- (3) 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 的名称、联系方式。
 - (4)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 (5)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部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 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不予提供,经保密审查程序认定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 和社会稳定的,不予答复。
- (6) 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如其中含有不宜公开内容的,只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并向申请人说明情 况。
 - (7) 难以确定是否属于公开范围的, 本机关应当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待明确后再予回复。
 - 4. 收费标准

本机关对依申请公开事项暂不收费。

五、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网站声明 | 网站管理 | 网站帮助 | 访问排行 | 网站值班 | 联系方: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東ICP祭09079694号

二、下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格"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格式大致是一样的,通常只有抬头不同,比如民政部 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叫《民政部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去掉其"民政部" 的字样,就成了万能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格了,可以向任何部门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有当事人基本信息、"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所 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获取信息的方式"等子栏目。"所需信息的内容描 述"是指申请人的申请事项;"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是指申请人要求被申 请人对申请事项回复的记载形式,通常有纸面、电子邮件、光盘、磁盘。"获取 信息的方式"是指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事项回复的方式,通常有邮寄、快 递、电子邮件、传真、自行领取。所需政府信息公开的用途有三种"自身生活特 殊需要、自身生产特殊需要、自身科研特殊需要",具体用途按照申请人的实际 情况填写。

虽然法律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 成本费用,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 式提供政府信息, 但在本机构所做的 200 多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 还未有一家 政府机构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

以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为例:(见下页表)



民政部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姓名		工作单	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	}码		
	公 民	联系电话		邮政编	扁码		
申		联系地址		传			
请		电子邮箱					
人		名 称		组	织机	构代码	
信	\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息	法人/其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它组织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F	申请时间					
			1				
	所需信息	的					
	内容描述						
所	所需信息	产					
需	生的时间						
信	所需信息	的					
息	用途						
情	所需信息	的指定提供方式	(可选)	获取信息的	的方式	式 (可选)	
况	□ 纸面		□邮寄				
	口 电子曲	『 件	□ 快递				
	□ 光盘		□ 电子邮件				
	□ 磁盘		□ 传真				
				□ 自行领	取		

编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公 民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申		通信地址	
请	> +	名 称	组织机构代码
信	法人式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或 其 他	联系人电话	传
75	组织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N	通信地址	
	申请	人签名或盖章	
		申请时间	
所需	所需	信息内容描述	
信	所	需信息用途	
息情		信息介质	□ 纸质 □ 电子文件 □ 其他
况		获取方式	□ 邮寄 □ 传真 □电子邮件 □自行领取/当场查 阅、抄录
备 注			



三、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按照要求填写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把申请事宜写清楚,要注意申请 内容的准确描述,需要简单明了地说明需要获取的信息,一份申请表不要填写过 多的申请事项,申请人最好是每一次申请只申请 1-2 个事项,申请事项越多,越 容易指代不清,也越容易遭到拒绝。选上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通常选择纸 面形式为载体,视个人情况填写获取信息的方式,通常选择邮寄。

四、邮寄

填写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后最后一步就是联系快递公司(最好在邮局寄挂号信,除了EMS快递可以进入政府部门外,其余的快递通常会被挡住),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寄出。邮寄政府信息申请的收件人、地址、邮编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所公开的信息填写。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的工作机构的名称即为收件人,通常人民政府的收件人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职能部门的收件人为该部门的办公室或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窗口。填写好地址、联系方式即可。

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连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一并寄出。



五、答复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列》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 过 15 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 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也就是说,除"申请公开的政 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收到申请后,最长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

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

穗依申请公开登[2013]第68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



本机关于2013年12月5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特此告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

2013年5月9日收到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现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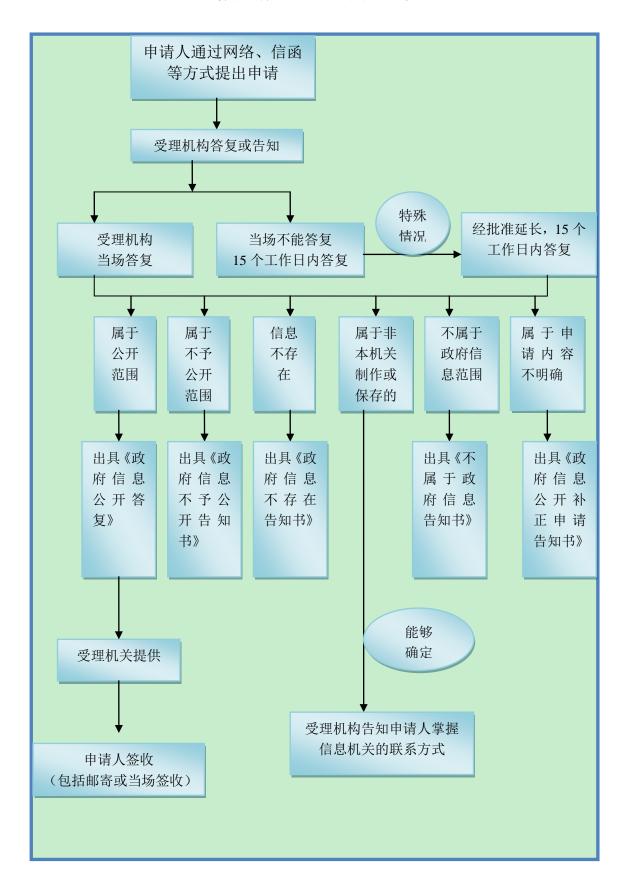
2012 年度人才引进业务的主要政策依据为《深圳市引进人才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2] 4号)和《深圳市外来务工人员积分入户暂行办法》(深府办函[2012] 40号),均规定身体健康为人才引进业务的基本条件。在职人才提交人才引进材料时,需同时提交真实有效的体检结论为合格的体检报告。如无真实有效体检报告或体检结论不合格的不予受理。因只有体检合格的人员方可提交资料,所以,我局无法掌握"深圳市2012 年度因体检不合格被拒绝入户的人数"。

负责人才引进体检工作的医院根据相关体检标准作出是否合格的体检结论。我局对于提供真实有效体检报告的人员予以受理人才引进业务,并未统计申请人是否存在其他疾病或身体残疾的数据,所以,我局无法掌握"深圳市 2012 年度因身体有残疾被拒绝入户的人数"。

特此告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5月20日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图



第三节 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的注意事项

一、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的技巧

(一) 填写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的注意事项

一定要按照该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要求填写和寄送申请表,实践中我们也遗憾的看到,曾经有一位公民在申请卫生部政府信息公开时,没有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必要的内容,而被卫生部以不符合信息公开申请格式要求而轻易拒绝。

其次要注意申请内容的准确描述,需要简单明了地说明需要获取的信息,一份申请表不要填写过多要求,一份身份表更多要求答复时可能会有遗漏。

如果涉及专业背景的材料最好简要说明,因为负责答复的是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他们未必对所有工作内容都有了解,需要根据内容分类向各个负责部门咨询,如果内容产生误解,轻则影响答复时间,重则答非所问,耽误申请人的时间和精力。

再次还要注意寄送方式的选择,在邮寄之前建议申请人备份。最好保留能够作为查询依据的存根,如邮寄底单,或发信之前拍照、截图。

(二) 政府信息申请公开内容表述的注意事项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句意一定要精准!切记模棱两可,产生句意歧义。例如同样是想申请广东省人民政府招录残障公务员的情况,不同的提问方式,会带来不一样的效果。

例一: 截止 2014 年 1 月 1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多少在职在编的残障公务员?

例二:截止2014年1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在职在编的残障公务员吗?对比两个例子我们不难发现,例一的申请简单明了无歧义,而例二的申请则

有可能面临的答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在职在编的残障公务员"或"广东省人 民政府没有在职在编的残障公务员"想必会与我们当初想要得到的信息内容相违 背。笔者建议,申请时最好使用"有多少"、"是什么"这样的句式,一般不用 "是……吗"、"是……还是……"的句式。如果问出这样的问题,政府部门直 接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你"不是",这样的回复完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 规定。可见,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句意一定要精准!切记模棱两可!是多么的重 要!

(三) 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的其他注意事项

首先,要完整表达自己的意思。很多人可能会问,提问题有什么难的,谁不 会提问题?的确,每个人都会提问。但问题是,回答问题的人能听懂你的问题吗? 我们在生活中通常会遇到这样的情景: 你拍着一个朋友的肩膀问: 好了吗? 他可 能一脸迷茫: 什么好了? 发生这样的对话通常是由于问题过于简练或者提问人对 两人的关系过于自信, 你认为他明白你说的是什么事, 但你的朋友脑袋里可能正 在装着其他的事情,因此根本反应不过来你到底说的是什么。这种信息对接失败 的对话很常见,即使最亲密的人之前发生的频率也非常之高。因此,一定要完整 表述自己的意思, 千万不能图省事。对方不会因为字数多而不回答, 只因为你问 的不清楚而拒绝回答或者"王顾左右而言他"。

其次,政府信息公开的问题要达到让他们不得不回答的效果,也就是说,要 用对方可以理解的语言、字词和习惯去提问,考虑到他们的情绪。假设你想知道 残疾公务员的数量,但你的问题是:某某部门招录了多少残疾人?那他们会把招 聘制的非公务员的残疾人算上,比如食堂做饭、搞卫生的也算进来是他们招录的。

最后,尽可能减少问题。一般而言,一个问题是最好的,两个问题是适中的, 最多不要超过三个问题。如果问题太多的话,政府部门的回复就极容易避重就轻, 或者抓住其中一个失误,以"申请信息不明确"回复。



总之,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是一个博弈的过程,提出的问题决定了整个申请的 走向。因为你是第一个"出招"的人,出手前,先仔细斟酌下,做到"一招毙命"。

二、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的沟通技巧

(一) 收到政府部门的电话的情形

寄出申请后,在答复前或后,也许会接被申请政府部门的电话,被申请的政府部门致电的原因有哪些?笔者根据实践经验总结如下:

- 一、告诉你申请收到或者已经回复;
- 二、申请问题不明确,再次确认;
- 三、核实相关个人信息;
- 四、担心仕途受损,确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与其本人具体关系;

主要是要搞清楚,你要这些信息具体的用途,防止恶意破坏者申请敏感事项,影响自己政治前提。

五、证据不足,请予补正;

六、直接电话答复:

七、其他事项。

(二) 收到政府部门的电话的应对措施

上述情形一、二、过于简单,不予累赘啰嗦说明。

对于情形三、四的应答:有时工作人员会在电话中问你申请意图,不要生气,没关系,就告诉她想了解一下这方面的信息,或者说是做研究用,或者直接说自己是残疾人,想了解一下相关信息。如果对方问的更细,你不想回答,可以直接说,不好意思,这个好像和我申请的信息没有关系吧?其实,工作人员问你的意图是一种"本能"。他们仅仅是担心自己自己的政治前途,担心你是来找麻烦的,让他仕途受损。因此当他明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与其本人无关的时候,对你的态

度就会好很多。

对于情形五的应答举例: 在我机构寄出的 200 多份申请中, 多是用于"个 人科研需要"而申请的,通常申话中政府工作人员的态度会很好,会很有礼貌的 说,我们已经收到了您的政府信息公开,引起了高度的重视,经过会议讨论,发 现你这个申请需要补充写材料或我现在直接因科研需要的证明材料,你需要证明 你是因为科研需要,我们才能给你申请。

其实,这是属于政府工作人员在推脱的意思,因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没有 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规定申请人举证责任。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唯独明文规定需 要申请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 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或证明文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 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 相关政府信息。申请与其自身不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 息的,没有规定要提供证明文件。有的政府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不高,会问一些和 申请无关的个人申请,并且会多次打电话过来,让人感到烦躁。那么,有一些原 则是需要掌握的。

对情形六的应答举例:政府信息申请公开表中的"获取信息的方式"有邮 寄、快递、电子邮件、传真、自行领取等。虽然这里没有电话答复的选择,但是 假如当时申请人自愿选择的以申话答复,那么被申请的政府机关以申话答复也符 合要求。如若不然,被申请的政府机关以申话直接答复,申请人可以拒绝。这种 不按法律程序,想以打电话作为回复,这肯定是违规的,而且答复也很有可能是 不准确的,同时无法保留证据痕迹。建议无论和对方聊的如何,最后一定要让对 方给一个书面答复。《中华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依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 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 式提供。

(三) 收到政府部门的电话的其他注意事项。

首先重要一个原则是不要吵架。对方是具体办事的人,吵架会引起他的不快, 在某些方面给你制造麻烦。比如,借口说你的申请信息不准确,表格不清楚,字 写错了,容易引起歧义让你重新递交。总之,就是你一些可大可小的失误增加你 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如果我们能够做到坚决不和对方吵架,就会避免这些麻烦。

有时对方会说没有整理这方面的信息,你就说没关系,没有的话就给我一个书面的答复,我们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列的规定来。之后对方也许会继续说一些内容,想搞清楚你的意图。你可以直接说,只是想了解一下,没有别的意思。有或者没有给一个书面答复就好了。这样的话,对方也完成了工作任务,你也没有和具体工作人员闹翻脸,还可以得到一个准确的信息。

有时对方会刁难:你没有寄邮票过来,我们不能答复你。你可以直接对他说: 我们可以到付签收。往往对方就不会再提邮票的问题了,他也不会真的让你到付签收。

(四) 必备的录音技巧

当然,电话沟通的过程并不总是一帆风顺,如果你申请的信息很重要,如果你认为这些通话都是在说服你放弃申请,让你感到烦躁,我们建议你把这些通话过程录音,以便进行后期的整理以及在复议和诉讼作为证据。现在大多手机都具有通话过程中的录音功能,不同的手机会有一些细微的区别,如果手机不能直接录音,可以考虑在免提通话的状态下用 MP3 等其他录音设备协助录音。

一般情况下是对方打来,为了保证录音作为证据的有效性(录音作为证据的要求见附件)。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谈话过程中询问以下谈话者的姓名、职务和代表部门。在交谈时尽量

用全名称呼而不是用"你们单位"等。

第二:注意与其他证据的内容相互印证(比如:提及下申请日期,回复后接 到电话的,可以提及回复收到日期和内容),因为有其他证据佐证是录音证据被 采信的条件。

第三:谈话不要涉及与案情无关的抱怨,也不要采用用口要挟口吻,否则可 能会被指为不合法而不予采信。

第四:着眼于事实的叙述,不必纠缠于法律责任的争论。

第五:注意控制谈话时间,把意思表达清楚,事实确认了即可,所谓"言多 必失"。

(五) 相关材料的保存

如果申请信息公开的工作量大、面广,我们就需要和统计相关回复材料。因 此建议制作一个表格,用来跟踪申请的进展,可以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受理 机关、邮寄时间、签收时间、是否受理、回复情况、截止日期和拟采取措施。将 这些信息逐条登记的好处是:一方面相当于是一个进度表,可以提醒自己眼前要 做的工作:另一方面是对你的申请工作做一个梳理,使之一目了然,也便于同他 人交流经验。对于申请阶段得到的有关机关的文件(如果纸质的最好扫描)统一 放在一个文件夹里边, 方便查阅。

复议机	被申请	邮寄投	邮件签收	是否受理	复议机关	拟采取	备注
关	人	递日期	日期	通知	回复情况	措施	

提交申请后,受理机关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请留意你接到受理机关的电话、电子邮件、及时和受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问题。这个阶段要特别注意受理的日期、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日期,以免错过法定期限。

第四节 救济途径

政府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会做出哪些具体行政行为?这些具体行为中哪些是属于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外,还有别的方式方法救济吗?带着这些问题,我们来阐述本小节。

一、政府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种类

政府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通常会做出如下具体行政行为:

- 1、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 2、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该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出具《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 3、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 4、属于非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 当告之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5、不属于政府信息范围的,出具《不属于政府信息告知书》;
 - 6、属于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出具政府补正申请告知书》:
 - 7、不答复。收到申请后,没有任何行为表示。

上述7中情形,只要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具体行政行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7中情形,属 于行政不作为,即使任何理由,政府机关都应该说明理由告知,不能收到申请后, 当做没看到,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在邮寄的信封表面要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的字样的理由(保留证据的方法)。对于行政不作为行为,可以100%的肯定行政 机关是违法的。当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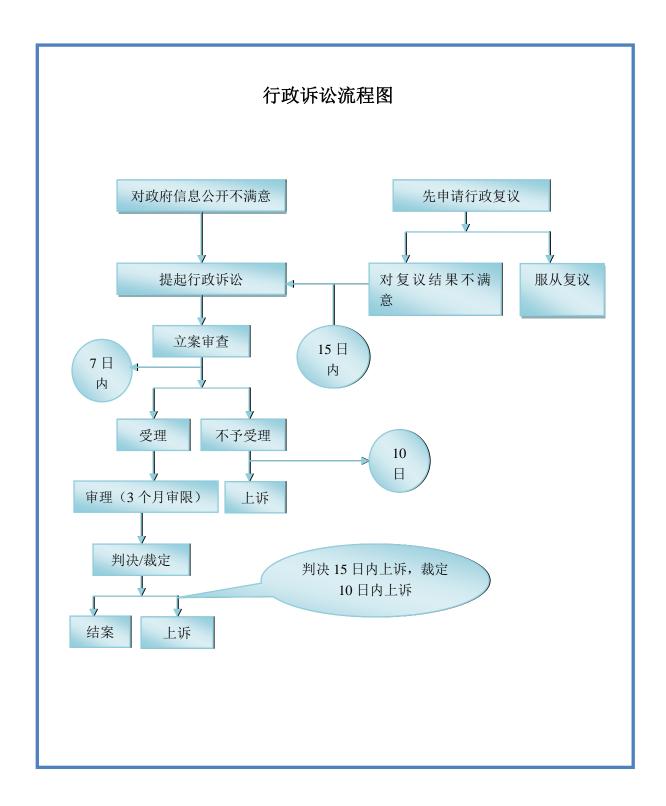
二、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

行政诉讼当然是像人民法院提起,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被申请人为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的,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为其他类政府机关,由基层人 民法院管辖。

- A. 诉作为的起诉期限:
- 1. 一般起诉期限: 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做出之日起3个月内提起。
- 2. 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 不知道诉权或起诉期限的, 自知道诉权或起诉 期限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但从知道或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 超过2年。
 - B. 诉不作为的起诉期限:
 - 1. 法律等规范规定了履行期限的, 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起诉:
- 2. 法律等规范没有规定了履行期限的, 自行政机关接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届 满之日起3个月内起诉。
- 3. 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 机关不履行的, 当事人可立即起诉。
 - C. 先行政复议在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

收到复议决定之日或复议期满之日15日内。





三、行政复议的救济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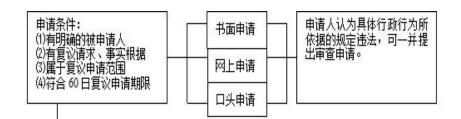
- 1、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三种组合模式:
- (一)、直接单独行政诉讼。
- (二)、直接单独行政复议。
- (三、先行政复议在行政诉讼,此时的行政诉讼相当于就复议的结果进行诉讼。 没有先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的情形。
- 2、行政复议中被申请人与复议机关的确定。

申请行政复议,首先要确定复议机关,具体复议机关的确认如下图:

类 型 型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备 注
7			
条块管	县级以上政府的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夕
条条	省级以下各级政	上一级人民政府	不服行政公署所属的县政府行为向行政 翌年30
管辖	全国垂直领导的	上一级主管部门	包括:海关、国税、金融、外汇管理、国
	省以下垂直领导 机 半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	包括: 地税、国土资源
自我管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来 终裁决
	政府的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派出机关包括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
特殊情形	部门的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 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 府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 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的主管部门
(可以 由县级 人民政	被授权的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
内 接受 日 方 转 交	一般多机关共同	共同的上一级机关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复议机关)	数个国务院组成 部门 共同行为	可向其中任一单位提出 复议申请,由该数单位 共同复议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组成部门共同充当政复议机关,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被撤销的机关	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 +n +:	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视为被申请人即可



3、行政复议的程序



申请: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法律规定超过 60 日的除外

受理:

(1)条件:

①有明确申请人和适格被申请人; ②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③有复议请求和理由; ④符合期限规定; ⑤属于受案范围; ⑥属于复议机关职权范围; ⑦未先起诉、 复议。 ②处理:

①符合条件5日内受理;②申请材料不全或表述不清,5日内书面通知补正,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视为放弃申请。

③选择管辖:

①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由 最先收到申请的机关受理;②同时收到申请的,由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在10日内协 商确定; ⑤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上一级机关在10日内指定受理机关。

(4)监督:上级机关认为不受理理由不成立的,经督促仍不受理的,应当责令其限期 受理,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受理

亩杳:

(1)主体: 复议机关中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法制办、处、科),2名以上人员参加。 ②方式:原则上书面审,也可以

①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

②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⑤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或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④申请人在受理后决定前可以撒回申请,但撒回后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 复议。除非撤回申请违背真实意愿或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3)审查内容: 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4)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决定,法律规定少于60日的除外,经复议机关负责人 批准,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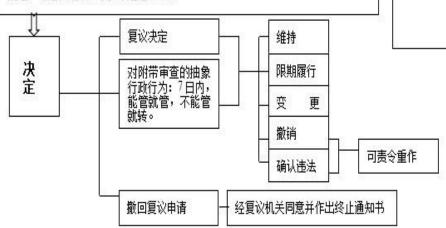
针对作为:

- 1、当场作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
- 之日起计算; 2、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 签收之日起计算;
- 3、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 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 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 日起计算;
- 4、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 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
- 之日起计算; 5、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事后 补充告知的,自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 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 6、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 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 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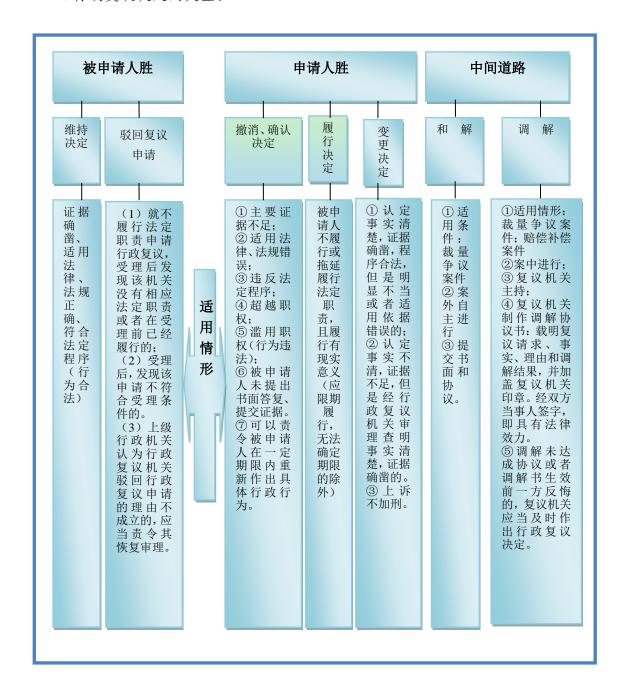
针对不作为:

- 1、规定履行期限的,自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计算;
- 2、未规定履行期的,自行政机关收到 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 3、紧急情况下的不作为,立即可以申 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中的期间:关于行政复议期间 有关"5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 日,不含节假日。



4. 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



四、其他救济途径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 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 2、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 法给予处分。
- 3、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 目录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节 常见问题答疑

一、什么是政府信息?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例如: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统计信息,财政预算、决算报告,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等都属于政府信息。

二、什么是政府信息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了解政府工作的透明度,督

促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行政机关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 公开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分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我们可以在其官方官网站、档案馆、图书馆等地查看。 也可以按照程序主动申请信息公开。

三、公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合法吗?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利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公开,是完全符合宪法和法 律。公民有权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也是国际人权准则的基本要求。《世界人权宣 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也 明文宣告了公民的知情权、督促全、行政参与权等。

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必须领会哪几个文件?

必须领会2个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 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是哪个? 其职责是什么?

《条例》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为本行 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市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主管 部门, 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务科)是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职责是:

- 1、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2、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3、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4、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5、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六、哪些单位不能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列》只规范行政机关的信息公开,因此,人大、政协、法院、党委等非行政部门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向这些部门申请信息只会被当做信访进行处理。

不过,作为特例,国务院也不能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被申请人。《国务院办公厅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列〉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不直接受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可以向残疾人联合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吗?

虽然残疾人联合会不是行政机关,但也可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对象,这是有法律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交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条例执行。残联作为一个参加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现实中,已经有多个残疾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甚至一些企业,如自来水公司、公交公司也开始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回复。

八、必须成立哪些制度?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信息公开协 调发布、保密审核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监督检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制度。

九、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有哪些?对象有哪些?

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有三类: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 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

政府信息公开的对象有三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十、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除下列以外的政 府信息必须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 为之前,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执法活动的:法律、法规规定免 于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十一、政府信息按保密性可以分为哪几类?

可以分为三类: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 政府信息。

十二、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是什么?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条例》和《办法》。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



能满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非主动公开的且不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十三、政府信息公开有哪几种方式? 其含义是什么?

政府信息公开有两种方式: 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主动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对其制作或者获取,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属于公 开范围以内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一定的形式主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公布的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 需要,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信息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不收取任何费用;依申请公开的对象是特定的,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成本费用的标准,省里还没有制定,现在依申请公开所发生的费用,暂由各部门免费提供)。

十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时限是怎么规定的?

《条例》规定,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十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时限是怎么规定的?

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答复;如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 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十六、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有哪些程序?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程序为:

- 1、提出申请。由申请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2、选择适当的申请方式。有三种申请方式可供申请人选择:通过互联网申 请:信函、传真申请:口头申请。
- 3、处理申请。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审查:登记: 答复。

十七、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 应如何处理?

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发布:沟通协调后不能达成 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协调解决。

十八、发布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程序及由谁负责?

起草文件的科室负责提出保密审查申请,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领导小组负责 本行政机关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该机构不能确定拟公开政府信息是否可 以公开时,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市里已制定了保密 审查规范样本,各单位可参照执行。新产生的政府信息文件不能在公开后打包保 密审查,这样违反了《条例》。另外, OA 系统没有设定保密审查的程序, 我们 会与市信息中心联系争取尽快纳入 OA 系统, 没有纳入前需走纸质保密审查程序。

十九、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 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 密的政府信息应该如何处理?

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 予以公开。

二十、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单位)如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在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下,在所在地地方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十一、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单位)如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指导。

二十二、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时,受 理机构如何处理?

可以不重复答复。

二十三、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 信息时, 受理机构如何处理?

可以不予提供。

二十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什么机关负责监督检查?

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也由这两个机关受理。

二十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举证责任分配?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没有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规定申请人举证责任。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唯独明文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申请与其自身不相关的税费缴纳、社 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没有规定要提供证明文件。

二十六、行政机关不答复怎么办?

行政机关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首先应当对该申请编号处理,然后按照 程序回复。如果申请人递交申请后迟迟没有收到答复,可主动联系该机关政府信 息公开办公室, 询问申请是否收到及目前的处理进度。如拒绝答复, 必须要求行 政机关明确说明拒绝理由。

二十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拒绝怎么办?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政府信 息,行政机关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 行政复议。

第三章 政府信息公开----案例篇

一、案列一

某人拟向某省政府申请该省政府有多少在职公务员,残障公务员比例多少? 政府缴纳了多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事项。所以我们所做的申请为:1、截止2014 年1月10日,贵省人民政府有多少在职在编公务员,在职在编的残障公务员有 多少?2、贵省人民政府缴纳了多少残疾人保障金?同时向全国所有的省、直辖 市、自治区政府申请。

收到的答复普遍为残障在职编制数量可以直接向省人社厅申请。省在职在编 残障公务员数量和政府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政府信息可以直接向省残联提 出咨询。

分析:该申请中犯了2个最基本的错误。错误一:申请事项第二点"贵省人民政府缴纳了多少残疾人保障金",在我国并没有残疾人保障金这个名词概念,在《中国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里只规定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这一术语概念。错误二:申请事项第二点"贵省人民政府缴纳了多少残疾人保障金"前面应写明截止**年**月***日止,具体的时间限制字样。对于我们收到的答复,我机构认为答复的并不无道理,其理由省人民政府有多少在职在编公务员,在职在编的残障公务员有多少的确是由省人社厅的公务员局进行统计,政府办公厅只能统计到办公厅自己内部的职在编公务员数量,在职在编的残障公务员数量。省在职在编残障公务员数量和政府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政府信息可以直接向省残联提出咨询也并无道理,因为省政府包括省政府办公厅及其所属职能部门,而政府办公厅只能提供自己所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金额,并无职责汇总、统计其他职能部门所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附: 具体申请表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		姓 名	张三	身份证号 码	452228198712345678
	公	工作单位			
人		通信地址			
信息	民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文件名称		文号
	所需息	的政府信	或者其他特征描述: 1、截止 2014 年 1 月 10 日 在职在编的残障公务员有多 2、贵省人民政府缴纳了多	多少?	政府有多少在职在编公务员,障金?
所需政府	所需政府信息的用途(单选,并提供自身特殊需要关联性证明)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单公民申请)			注产特殊需要	· ■自身科研特殊需要
信息情				月) ■不	
况		政府信息 定方式(单	■纸质文本 □电子邮件	□其他	
		政府信息 式(单选)	■邮寄 □传真 □网上获取	□自行领取	□当场查阅、抄录
		人签名或		申请时间	2013 年 1月 10日

受理号: () 号(由受理员填写,与回执号一致) 受理员:



二、案列二

因某些地区公务员招录考试存在户籍限制和性别限制,针对这一现象我机构 向全国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社厅(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其提供 有哪些岗位招聘要求限定了性别、户籍条件?其中哪些岗位限定了女性报考、哪 些限定了男性报考?招聘要求限定性别、户籍条件的理由是什么?基于问题过 多,于是分成两份政府信息申请。(以深圳市人社局为例)

第一份申请的事项: 1、深圳市在2013年3月19日举行的公务员公开招考中,有哪些岗位招聘要求限定了性别条件?其中哪些岗位限定了女性报考、哪些限定了男性报考? 2. 招聘要求限定性别条件的理由是什么?

第一份申请的事项: 1、深圳市在2013年3月19日举行的公务员公开招考中,有哪些岗位招聘要求限定了户籍条件?其中受户籍限制的招考名额有多少? 2. 招聘要求限定性别条件的理由是什么?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包含了两份申请的答复,并没有分开答复,这点让我机构感到意外。答复内容如下: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同志:

我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 2013 年公开招考公务员户籍条件问题 我市 2013 年公开招考公务员全部职位均未限制报考人员的户籍

条件,符合公告和职位资格条件和要求的人员均可报考。

二、关于深圳市 2013 年公开招考公务员性别条件问题

我市 2013 年招考公务员全部综合管理类职位均不限定性别条 件,部分警察职位和行政执法类职位限定为男性报考,但未设置限定 为女性报考的职位。已设置限定男性报考的职位,均是需到一线从事 执法、司法的岗位,面临的暴力对抗风险和工作强度较高。为保护妇 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 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 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 和劳动",我市将部分需到一线从事执法的职位限定为男性报考。多 拿为保障妇女的平等就业权利,部分可不需到一线执法的警察职位和 行政执法类职位(如财务、文秘等)均不限定性别条件,妇女可根据 自身情况选择报考。

特征告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2月11日

分析:该份申请的事项描述清晰具体无歧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答复也很规范,属于很成功的政府信息申请。

第四章 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经 2007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6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

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 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 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官:
-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五)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 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 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 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 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 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 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

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四)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八)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 施情况:
 - (十)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

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 (二)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 (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四)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 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 (二) 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 (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五)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 (六)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 (十)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 (八)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 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 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 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 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 经

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

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 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 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 原展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 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 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 复:
 - (一) 属于公开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 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 联系方式;
 -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 分处理的,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 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 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 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

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三)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 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 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 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 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 目录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条例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1〕17号

(2010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5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0 年12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 年8月13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为正确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行政审判 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下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 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一) 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
- (二)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在申请中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 规规定的适当形式的:
- (三)认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者依他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 人隐私的:
- (四)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该行政机 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拒绝更正、逾期不予答复或者不予转送有权机关处理的:
- (五)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的,可以一并或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一)因申请内容不明确,行政机关要求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且对申请人权利 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告知行为;
- (二)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纸、杂志、书籍等公开出版物,行政机关 予以拒绝的;
- (三)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制作、搜集政府信息,或者对若干政府信息进行汇总、 分析、加工,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
- (四)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查阅案卷材料, 行政机关告知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的。
- 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义务,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告知其先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对行政机关的答复或者逾期不予答复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作出答复的机关为被告:逾期未作出答复的,以受理申请的机关为被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公开该政府信息的机关为被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组织为被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 (一) 政府信息公开与否的答复依法报经有权机关批准的;
- (二)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系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

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

(三)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的。

第五条 被告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 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

因公共利益决定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被告应当对认定 公共利益以及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

被告拒绝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对拒绝的理由进行举证和 说明。

被告能够证明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请求在诉讼中不予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 准许。

被告主张政府信息不存在,原告能够提供该政府信息系由被告制作或者保存 的相关线索的,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

被告以政府信息与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为由不予提 供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原告对特殊需要事由作出说明。

原告起诉被告拒绝更正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过更正申请 以及政府信息与其自身相关且记录不准确的事实根据。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应当视情采取适当的审理方 式,以避免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 密的政府信息。

第七条 政府信息由被告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保管的,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 定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九条 被告对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拒绝或者部分拒绝公开的,人民法院 应当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不予公开决定,并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公开。尚需 被告调查、裁量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

被告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申请人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提供。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可以作区分处理的,应当 判决被告限期公开可以公开的内容。

被告依法应当更正而不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更正。尚需被告调查、裁量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被告无权更正的,判决其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

第十条 被告对原告要求公开或者更正政府信息的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答复。原告一并请求判决被告公开或者更正政府信息且理由成立的,参照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被告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原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且不存在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违法,并可以责令被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害的,根据原告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政府信息尚未公开的,应当判决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诉讼期间,原告申请停止公开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开该政府信息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公开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暂时停止公开。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已经履行法定告知或者说明理由义务的,

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一)不属于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依法属于不予公开范围或者依法不属 于被告公开的: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向公众公开,被告已经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 息的方式和途径的:
- (三) 起诉被告逾期不予答复, 理由不成立的;
- (四)以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为由反对公开,理由不成立的;
- (五)要求被告更正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理由不成立的;
- (六)不能合理说明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系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 且被告据此不予提供的;
- (十) 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 且被告已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 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的;
- (八) 其他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附: 常用部分政府联系方式

一、省级政府类(按拼音先后排序)

受理机构	地址	电话	邮编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合肥市长江路 221 号	电话: 0551— 62601400	230001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北京市宣武区 枣林前街 70 号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大 厅	010-83978888, 83978436(传)	100053
福建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省政府办公厅	059-87802804、 87846504, 87826432(传)	350003
甘肃省人民政府信息公 开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 中央广场1号甘肃省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 室	0931—4609083, 4609069(传)	7300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处	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020-83132221 020-83132525 (传)	5100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 务管理办公室政务公开 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怡宾路 6 号	0771 — 5595651	530028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	0851-6892455	550004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9 号新政府办公楼 10 楼	65342277	0898-570203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政府 信息公开办公室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维明南大街46	0311-87904502	050053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东路 22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0371-65908453, 69699961(传)	450018
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 区中山路 202 号		150001
湖北省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办公室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洪山路1号	027-87236800	430071
湖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公 开与服务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天心区 湘府西路8号	0731-89990575	41000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务公开协调办公室	吉林省长春市 贵阳街 287 号	0431-82752709, 82752718(传)	13005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 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江苏省南京市 北京西路 68 号	025-83398111, 83398111(传)	210024
江西省政府办公厅政府 信息公开办公室	江西省南昌市 北京西路 69 号		330046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沈阳市皇姑区 北陵大街 45-9号	024-86893881	110032
内蒙古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 川大街1号政府办公厅		010098



	T	1	T
宁夏回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办公厅	银川市解放西路 217 路		750001
青海省人民政府信息 技术办公室	青海省西宁市 西大街 12 号	0971-8252135, 8252134(传)	810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子政务办公室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省府前街1号	0531-86061202, 86061202(传)	2500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府信息公开处	太原市府东街10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6号楼	0351-3046928, 3046928(传)	030072
陕西省人民政府政务 信息化办公室	西安市新城大院	029-87291161	710006
上海市政府办公厅	中山东二路 9 号 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市 档案馆外滩新馆服务点	021-63582606	200002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	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 省政务服务中心5楼 政务大厅	028-86936381	610017
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 心市政府政府信息 公开窗口	天津市河东区 红星路 79 号	022-24538106	300161
西藏自治区政府信息 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藏拉萨市康昂东路1号	0891—6318079, 6318936(传)	8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 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93 号 自治区政府大楼 204 室	0991-2383213 0991-2383226	830002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华山南路 135 号	0871-63633195	650021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	杭州市省府路8号	0571-87057277	310025
	重庆市渝中区	000 0001000	400015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	人民路 232 号	023-89016068	400015

二、省级人力资源厅类(按拼音先后排序)

受理机构	地址	电话	邮编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合肥市长江中路 333 号	0551-62650719,	000001
保障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七楼 709 室	62657897(传)	23006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北京市东城区台基厂		
保障局信息公开窗口	大街三条三号	010-65248693	100005
福建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	0591-87559359,	350001
办公室网站管理室	东路 44 号	87559359(传)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兰州市城关区	0931-8824661,	
保障厅办公室	广场南路 51 号	8826150(传)	73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广东省广州市		
保障厅综合服务大厅	教育路 88 号一楼	020-83352252	5100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			
务中心自治区人力资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0771—5595387	530028
和社会保障厅窗口	怡宾路6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	0851-5837300	
保障厅政务(政府信息)	20 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	0851-5837400	550001



八丁一儿红日出上八户	11人/1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公开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保障厅政府	9号省政府大楼三层322	0898-65320749	570203
信息公开办公室	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河北省石家庄市		
	维明北大街 118 号人力	0311-88616217	050051
保障厅政府	│ │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北二	0311-88616219	050071
信息公开公室	楼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保障厅办公室	11 号	0371-69690003	450018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	0451-87130110	150000
会保障厅办公室	区中山路 68 号	0451-82651234	150036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武汉市武昌区	027-87305441	430071
保障厅 1502 办公室	东湖西路特1号	87305441(传)	43007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长沙市天心区	0731-84900010	410004
保障厅办公室	青园路 18 号	0731-82216512	11000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	12333	130022
保障厅办公室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	025-83276098	210008
保障厅办公室	兴大厦 610 室	020 00210030	21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少玩広上贮去 购 10 口	0701 0000005	220046
保障厅办公室	省政府大院南一路10号	0791-86386225	330046
辽宁省人力资源	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004 00055010	110010
和社会保障厅	377 号	024-22955310	110013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0471-6945664	010055

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新华大街 63 号	0471-6944513	
宁夏自治区政府政务服 务中心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窗口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上海东路四十号	12333	750001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办公室	西宁市五四西路 5 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0971—6309316 0971–630943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办公室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 放路 22 号	0531-86911155	250014
山西省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办公室	山西省太原市 府东街 95 号	0351-3046180	03000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政务(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西安市新城广场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029-87294688 029-87291258	71000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办公室	上海市雪野路 1000 号综合办事大厅	021-23110111	200125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成都市 东二巷 18 号(北院)	028-86628319 028-86627823	610015
天津人力资源发展促进 中心综合服务大厅	天津市河东区 九经路 25 号	022-24236851	300171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北京西路 46 号	(0891) 6865414	8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南湖东路 25 号 (南湖东路北二巷)	12333	830018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办公室	云南省昆明市 五华山光复楼 310 室	0871-3635361	65002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办公室	浙江省行政中心 2 号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办公室	0571—87057390	3100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渝北区 新牌坊一路1号	023-86868855	401147
深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 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三楼 3005 室	0755-82108658, 82001729(传)	518026

三、省会城市残疾人联合会类(按拼音先后排序)

受理机构	地址	电话	邮编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	010 62204455	100060
办公室	玉林里 62 号	010-63294455	100069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大	0431-88651548	130042
办公室	经路 1898 号	0431 00031340	130042

		T	
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办公室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八一路 239 号	0731-85813362	410011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办公室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双园巷 2 号 5 楼 502 室	(028) 84336554	610056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办公室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龙口西路 375 号	(020) 38491508	510635
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办公室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公园路2号	(0851) 5827484	550003
哈尔滨市残疾人联合会 办公室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松北区世纪大道1号		150021
海口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广场路1号	0898-66210235	570102
合肥市残疾人联合会 办公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站西路 262 号	0551-64256676	230012
呼和浩特市残疾人 联合会办公室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赛罕 区布东街 71 号	0471-2231848	010011
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办公室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七里山西路 26 号	(0531) 6315699	250002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办公室	昆明市西山区 东寺街东陆大厦七楼	0871-650011	4113692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江苏大道	(0891) 6835156	850011
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办公室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畅 家巷 2 号方盛大厦 8 层		730031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红	0791-86808728	330038



	谷滩新区丽景路 869 号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上海市虹口区		
办公室	四平路 449 号	(021) 63211941	200086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	0755-82485000	518023
办公室	广场 b 座 12 楼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		
办公室	山东路与北陵大街交口	(024) 86213222	110032
X = X = Z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石家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兴凯路 219 号石家庄市		050004
办公室	人民政府西院		00001
太原市残疾人联合会	太原市解放路		
办公室	东头道巷 30 号	0351-5658200	030009
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政	ホ 人をおりり		
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南开区卫津南路 66 号	022-23919869	300381
州后总公开工作机构	附月区上件用的 00 万	022-25919609	300301
内 岳 上 · · · · · · · · · · · · · · · · · ·			
乌鲁木齐市残疾人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		830000
联合会办公室	区新民西街 102 号		
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027) 82605347	430015
办公室	黄孝河路 101 号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	029-88480398	
政务信息公开机构	二环西段 17 号残疾人		710061
以为日心公开机构	联合会办公室	029-88497557	
西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	(0971) 6163830	810001

办公室	河路9号		
银川市残疾人联合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0951-5180081	
办公室	兴庆区解放东街 108 号	0951-5180085	750003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		
办公室	原西路27号		450007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406 号附 10 号 (江北石	(023) 63651188	400021
办公室	子山体育公园)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0-04) 00-040	
办公室	西环中路 268 号	(0591)83770101	350002
南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西省南宁市中山路 66	0771-2832905	5 00010
办公室	号青秀区金外滩大厦	0771-2832180	530012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59 号新城大厦	025-83636203	210019
办公室 	A 座 12 楼		

附: 众一行简介

广州众一行(ACTogether)是一个针对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残障人士、女性等因 身体或生理而权利受损人群开展公民权利教育、权利维护协助的非营利机构。致 力于和目标人群一起,推动政策和制度改革,提升社会平等意识,保障公民基本 权利, 倡导社会公正。众一行由衡平机构 (Equity & Justice Initiative) 反 歧视项目团队发展而来,并于2013年10月正式注册,由关注健康弱势人群基本 权利、公民社会组织培育与发展、公民行动和公共参与的学者、律师及民间公益 人士组成。

愿 景:建设一个没有歧视、崇尚多元、包容共济的法治社会。 价值观: 平等、法治、参与、包容。

主要工作领域:

健康弱势人群的平等权益(反歧视)、制度性歧视规定(户籍)、公益法律工作(消 费者维权、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NGO 法律服务和第三方支持及其他行政法、刑 法有关工作)、促进公共参与和公民参与。